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7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10:35)、黃副局長清高(10:35-11:13)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洪偉倫代）
王惠宜（陳佩琪代）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鄭鴻儒代）
劉懷強	尤詒君
簡馨月	陳淑娟（陳彥竹代）
魏英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7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為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機構案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秘書室就 7-11 便利超商辦理全臺 4,000 餘家分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方式進

行瞭解。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秘書室整理本局相關歲入之收繳流程，提報下週局務會議；另為追蹤歲入收繳情形，請提列每季懸帳會議中檢視。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5 年 7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 請安養中心儘速協調設計監造廠商提出施工計畫和所需經費，俾增列 106 年度預算。
2. 有關本局委外代辦工程如有執行落後情形，請權管單位至現場了解狀況並積極進行督導與協調。

(四)秘書室：為本局 105 年 1 至 6 月公文減量減章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0712-1050719)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204	1050714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實驗計畫(石頭湯計畫)。	1061231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2	4222	1050718	本市幼兒園之佈點，是否適宜納入本市社會福利地圖，以結合 google map 通盤檢視其區域人口與空間規劃，由社會局與本人討論後，再答復里長，列管 1 週。(大安 1050204/龍圖里/蕭萬居里長)	1050725	局長 資訊室	請王秘書協助聯繫市長辦公室秘書排定報告時間，並請資訊室陪同向市長說明社會福利地圖的設計原理及目前辦理進度，並進行操作示範。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3	4229	1050718	市立圖書館提案 裁示：遊民於公共場所長期聚集之議題，列入市府社會安全網通案處理，列追蹤1個月。	1050817	社工科	請大安社福中心派員積極留意處理市立圖書館中不符時宜裝扮或服儀不潔之遊民，並勸阻躺臥行為。

(二) 2週內(1050803)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050	1050617	社會局為本計畫PM，以區為單位，成立本市區級社會安全網之聯繫會議，作為七項安全網絡資源連絡，經驗交流及業務協調之平台，列管1個月。	1050718	社工科	本局已申請除管。
2	4051	1050617	社會局研擬區級社會安全網平台之相關規範，並請安全網七個主責局處責定12行政區主管人員作為固定窗口，名單由社會局列管，列管1個月。	1050718	社工科	本局已申請除管。
3	4060	1050621	廣慈博愛園區公宅空間配置應以生活機能之支援用途優先，社福設施其次，公宅空間最末，請社會局將需求提供都發局調整，有爭議再至市長室會議討論，列管1個月。	1050720	企劃科	本局已申請除管。
4	3579	1050421	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一案，由社會局先行實施，再函詢有需求之局處參與開口合約，列追蹤3個月。	1050721	秘書室	請賡續辦理。
5	4080	1050624	小巨蛋公益檔期-列管社會局擬訂發放制度 請檢討售票活動1%公益票券發放作業並擬訂發放制度，列管1個月。	1050725	社工科	請辦理簽報除管事宜。
6	2830	1041218	產經會報 有關愛心敬老悠遊卡須每6個月展延開卡後方可繼續使用，造成民眾不便，請社會局研議相關方案調整。	1050731	老福科	請將4大超商新機上線期程及本局目前辦理情形簽報市長室辦理展延作業。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	----	-------	------	------	------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923-1	「簡化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請提報最新辦理進度。(月管)	1. 「掛號郵件追蹤方案」簡化後之做法非常 smart，請救助科先試行 1 個月，再擴展至全局施行，未來亦可將此資源推展至本府機關共同分享。 2. 「開放各區公所勞保加退保明細查詢權限」案，請救助科將相關資料提送秘書室續辦除管作業。 3. 下月繼續報告。	1050720	救助科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0413-2	請針對藥酒毒癮、管教問題及人格違常、離婚前夫妻關係衝突等問題，於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處理模式及因應策略。(月管)	1. 本案調整為月管。 2. 請相關單位將會議結論進行文字整理，製成具體的工作指南。	1050720	社工科 家防中心 婦幼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1. 第肆點、二、(三)、5「…五位以上經 ADLs 評估量表、MMSE 簡式智能量表或 CDR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請修正為「…五位以上經 ADLs 評估量表、MMSE 簡式智能量表、CDR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2. 第玖點、一、(五)「各補助項目於核定後追溯至據點實際辦理日期，設備核銷以本局核定之設施設備為限」請修正為「各補助項目於核定後追溯至據點當年度實際辦理日期，設備核銷以本局核

定之設施設備為限」。

(二)企劃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外業務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1. 第一點說明欄增列「2. 所稱社會福利委外業務包含所屬」。
2. 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三人…」請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
3. 第四點、第三項「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所屬單位熟諳業務之人員代表出席…」請修正為「本局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熟諳業務之人員代表出席…」。
4. 第五點「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置幹事五人，由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綜合企劃科指派人員兼任」請修正為「本會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綜理本會幕僚事務」。
5. 第六點「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請修正為「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